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参加同花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本公司旗下并经由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包括自2015年7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增的同花顺代销基金产品，但不适用于零申购费率基金。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同花顺基金的有关公告。

3、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14日起，农业银行开始销售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农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7月1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7月1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7月13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7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7月13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40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投资企业上报数据统计，2015年第二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65.0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57.8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1.70%和12.10%。2015年1-6月份，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21.9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06.8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1.41%和11.84%。公司投资企业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累计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投资企业2015年第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96.23	98.80	-2.60	89.94	92.37	-2.63
国投北疆	28.90	29.30	-1.37	27.36	27.76	-1.44
国投宣城	9.26	9.12	1.54	8.80	8.67	1.50
国投钦州发电	9.96	10.36	-3.86	9.30	9.66	-3.73
国投北部湾	7.55	7.50	0.67	6.96	6.95	0.14
靖远二电	5.78	9.96	-41.97	5.38	9.27	-41.96
华夏电力	15.05	16.79	-10.36	14.14	15.75	-10.22
湄洲湾一期	6.94			6.39		
国投伊犁	6.30	9.19	-31.45	5.69	8.27	-31.20
国投盐江	6.49	3.92	65.56	5.92	3.59	64.90
曲靖公司（已转让）		2.66			2.45	
水电小计	166.22	135.36	22.80	165.36	134.58	22.87
国投小三峡	9.24	9.75	-5.23	9.15	9.64	-5.08
国投大朝山	20.41	18.63	9.55	20.36	18.54	9.82
雅砻江水电	136.57	106.98	27.66	135.85	106.40	27.68
其中：						
二滩	30.04	22.52	33.39	29.88	22.38	33.51
官地	24.06	19.17	25.51	23.94	19.07	25.54
锦屏一级	29.80	23.90	24.69	29.70	23.83	24.63
锦屏二级	52.67	41.39	27.25	52.33	41.12	27.26
新能源小计	2.64	3.16	-16.46	2.57	3.09	-16.83
国投白银	0.36	0.41	-12.20	0.35	0.40	-12.50
国投酒泉一	0.37	0.58	-36.21	0.36	0.56	-35.71
国投酒泉二	0.51	1.04	-50.96	0.50	1.03	-51.46
国投哈密风电	0.24	0.32	-25.00	0.23	0.31	-25.81
国投青海风电	0.44	0.37	18.92	0.43	0.36	19.44
国投吐鲁番	0.18			0.18		
国投云南风电	0.08			0.07		
国投石嘴山	0.13	0.13	0.00	0.12	0.12	0.00
国投格尔木	0.22	0.22	0.00	0.22	0.22	0.00
国投敦煌	0.11	0.09	22.22	0.11	0.09	22.22
合计	265.09	237.32	11.70	257.87	230.04	12.10
二、主要参股企业						
主要参股企业小计	58.62	61.20	-4.22	55.58	57.91	-4.02
徐州华润	11.46	11.90	-3.70	10.76	11.12	-3.24
铜山华润	36.19	37.56	-3.65	34.50	35.77	-3.55
淮北国安	7.87	6.71	17.29	7.43	6.30	17.94
甘肃张掖	3.10	5.03	-38.37	2.89	4.72	-38.77

公司投资企业2015年上半年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199.21	211.43	-5.78	185.97	197.75	-5.96
国投北疆	46.52	55.17	-15.68	43.92	52.23	-15.91
国投宣城	19.48	18.77	3.78	18.55	17.87	3.81
国投钦州发电	20.59	28.29	-27.22	19.25	26.62	-27.69
国投北部湾	14.72	15.61	-5.70	13.59	14.50	-6.28
靖远二电	21.42	25.65	-16.49	19.99	23.90	-16.36
华夏电力	28.57	33.27	-14.13	26.91	31.26	-13.92
湄洲湾一期	18.64			17.25		
国投伊犁	15.93	17.01	-6.35	14.33	15.20	-5.72
国投盐江	13.34	7.79	71.25	12.18	7.15	70.35
曲靖公司（已转让）		9.87			9.02	
水电小计	317.67	250.77	26.68	316.02	249.33	26.75
国投小三峡	14.95	15.13	-1.19	14.76	14.93	-1.14
国投大朝山	29.79	31.85	-6.47	29.69	31.70	-6.34
雅砻江水电	272.93	203.79	33.93	271.57	202.70	33.98
其中：						
二滩	70.32	52.63	33.61	69.99	52.30	33.82
官地	43.37	33.04	31.27	43.17	32.87	31.34
锦屏一级	62.53	44.52	40.45	62.33	44.39	40.38
锦屏二级	96.71	73.60	31.40	96.08	73.14	31.36
新能源小计	5.02	6.26	-19.81	4.88	6.11	-20.13
国投白银	0.76	0.94	-19.15	0.74	0.92	-19.57
国投酒泉一	0.74	1.04	-28.85	0.72	1.01	-28.71
国投酒泉二	1.12	1.85	-39.46	1.10	1.82	-39.56
国投哈密风电	0.41	0.53	-22.64	0.39	0.51	-23.53
国投青海风电	0.76	0.68	11.76	0.74	0.66	12.12
国投吐鲁番	0.26			0.25		
国投云南风电	0.08			0.07		
国投张家口（已转让）		0.36			0.34	
国投石嘴山	0.25	0.25	0.00	0.24	0.24	0.00
国投格尔木	0.44	0.43	2.33	0.43	0.43	0.00
国投敦煌	0.20	0.18	11.11	0.20	0.18	11.11
合计	521.90	468.46	11.41	506.87	453.19	11.84
二、主要参股企业						
主要参股企业小计	114.77	118.77	-3.37	108.88	112.32	-3.06
徐州华润	25.90	27.97	-7.40	24.38	26.21	-6.98
铜山华润	64.94	60.58	7.20	61.95	57.70	7.37
淮北国安	16.28	16.23	0.31	15.40	15.28	0.79
甘肃张掖	7.65	13.99	-45.32	7.15	13.13	-45.54

2014年7月1日收购湄洲湾一期股权，报告期新增发电量18.64亿千瓦时。

2. 国投吐鲁番新项目投产，报告期新增发电量0.26亿千瓦时。

3. 国投云南风电东川风场新投2台机组，报告期新增发电量0.08亿千瓦时。

4. 曲靖公司、国投张家口股权已于2014年转让。

影响公司投资企业上半年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因素：

一、火电

国投北疆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用电需求疲软，装机同比增长，机组利用小时下滑；二是本期安排环保改造，停机时间较长。

国投钦州发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广西电力市场需求不旺，各主要流域来水充沛，水电出力挤占火电份额，机组利用小时下滑。

靖远二电、甘肃张掖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甘肃省用电需求下降。

华夏电力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福建省核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火电发电量份额同比减少；二是川电东送挤占了电厂外送华东的电量。

盐江电厂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2号机组发电量。

二、水电

雅砻江水电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锦屏一级水电站水库发挥调节作用，提升了雅砻江下游水电站的发电能力；二是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水电站2014年新投机组在本期出力。

三、新能源

国投白银风电、国投哈密风电、国投酒泉一、国投酒泉二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外送通道能力不足影响，负荷受限。

国投青海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风资源好于同期，风速较为稳定。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同比增加，主要因素是甘肃电网执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光伏特许权项目电量全额收购的通知”精神，送出问题得到解决以及二期18MW项目限负荷情况阶段性解决。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41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20%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法定披露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893,650.34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9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水电：本期水电企业盈利同比增长60%以上，主要原因一是受益于雅砻江水电锦屏一级、二级电站2014年下半年新投机组在2015年上半年全面发挥效益，及锦屏一级水库补偿作用，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本期收到水电增值税退税，上年二季度开始退税。

2.火电：本期火电企业盈利同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一是火电企业受发电量、电价下调等不利影响，盈利能力普遍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二是受益于本期火电企业燃煤成本普遍下降，基本弥补了电价、电量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三是去年下半年收购湄洲湾一期火电，本期贡献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峡五B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风区景峡区域70万千瓦风电及5万千瓦光伏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5〕1301号)，同意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建设景峡五B风电场项目。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景峡五B风电场装机规模10万千瓦，场址位于哈密市东南部景峡区域，风能资源丰富，该项目最终通过哈密-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消纳。批复项目总投资为90008万元，其中资本金占比20%。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

公司持有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4.89%的股权，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3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00~11:15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郝旭明，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韩萍，独立董事郭飚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沈肇章、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郝旭明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5-37号"关于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3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就具体的合作事宜需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

2. 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已经2015年7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签署概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天资本")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5年7月13日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3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4-075号

法定代表人:曹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以基金管理业务为主，并覆盖投资银行、金融咨询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润天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安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安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昱(持有40%股权)、张慧（持有50%股权)、薛景元(持有10%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3.登记备案情况

润天资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254)，管理的经备案的基金名称为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润天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合作目的

①为更好地实现甲方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以"优势互补、产业整合、共同发展，合作共赢"为原则，将在包括股权投资、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

②甲方希望通过与乙方的全面合作，借助乙方的品牌、专业能力、股权投资经验与资源，发掘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和并购机会，以促进甲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③乙方希望通过与甲方的全面合作，利用甲方的产业资源与产业趋势判断，围绕产业链发掘更多的优质项目，进一步拓展自身的业务，实施产业整合，提升投资项目增值服务能力，以推进其大资产管理平台战略的实施。

3.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多个层次开展深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双方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长期而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发挥甲方的产业资源优势以及乙方的金融资源优势。

②乙方借助其股权投资的专业能力与资源，发掘具有高成长性、前瞻性的优质项目，并对这些优质项目提供投资、融资、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同时，根据甲方发展战略，在乙方已投资或者拟投资的项目中为甲方建立备选合作项目清单，为甲方进行并购标的筛选或者提供跟随投资机会，共同对海内外优质企业实施并购。同时，乙方承诺在收购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关资产之后，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③甲方利用其产业资源及对产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可能在上下游新兴行业内发掘相关产业的优质企业，与乙方共同实施股权投资，并向这些企业提供产业资源，帮助优质企业发展。并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向乙方披露甲方的战略规划和其他信息。同时，甲方承诺在计划股权融资时通知乙方。

④双方在具体投资合作项目上的合作模式由双方届时另行约定。

4 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为战略合作层面的框架协议，目的是在公司现有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润天资本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声器件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七.备查文件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3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5-37号" 关于与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光电器;股票代码:002045)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5年7月15日起(含2015年7月15日)对本基金(交易代码:519961)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中金岭南”(股票代码:000060)、“胜利股份”(股票代码:000407)、“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益盛药业”(股票代码:002566)、“麦趣尔”(股票代码:002719)、“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5年7月15日起(含2015年7月15日)对本基金(交易代码:519963)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该合同占用公司资金较大，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面临着经营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施工质量等经营性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路75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械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商品储存、劳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乙方: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丙方:龙建桦(身份证号:512222196208******)

丁方:杨雪莉(身份证号:511025198812******)

本公司及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与协议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前提

1、由甲方总承包的"浪漫地中海风情项目2期"工程位于遂宁市大英县，总占地面积约6800亩(不含水域)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总造价约人民币100亿元。

乙方作为分包方，承接甲方的土建、市政道路、绿化、安装等建设工程(具体以甲方按施工图划分的界限为准)，工程造价约人民币2亿元(该数据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丙方及丁方对该工程、甲乙双方的合作内容及要求均通晓且自愿作为该协议及工程的担保方，对乙方的责任、义务及资金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后期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由丙方负责协调解决。

2、该项目的所有主材由甲方代购，所有专业分包由甲方发包，其主材及专业分包的金额计入工程成本，乙方以劳务大清包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3、乙方须承担项目前期政府职能部门所需缴纳的各种费用、保险及保证金。

4、该项目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现场实施情况，甲方将派驻管理人员到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工程成本。

5、该项目根据业主合同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其CI费用及创建政府部门的标化工地及优质结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工程成本。

(二)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肆方约定内容如下：

1、乙方